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二九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巴克罗夫特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汤姆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布拉特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02/925、S/2002/926 和 S/2002/92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S/2002/925、S/2002/926、S/2002/927)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填补以下法官 2003 年 2 月 6 日任期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 史久镛先生(中国)、小田兹先生(日本)、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2002/926, 其中包含提名通知的所有信息, 以协助所有代表的选举。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 秘书长今天上午通知我, 津巴布韦的坎姆巴先生和马纳塞先生已经决定, 他们不再希望成为国际法院法官的候选人。因此, 他们的名字没有被列入选票。

安全理事会面前还有文件 S/2002/925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 说明了目前法院的组成并规定了选举进行的程序。

我谨提醒安理会,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款: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 8 票。

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超过五名, 根据以往的程序以及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中的规定, 将对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

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剩余的空缺, 这一条规定也将适用于以后的选票。相反, 如果第一轮选举中获得多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五

名, 安理会将对剩余的空缺进行第二轮选举, 并将以同样方式继续进行, 直到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数。

投票将以无记名表决进行。在我们开始投票时, 安理会成员将获得包括所有候选人名字的选票。一旦分发选票之后就不得退出选举。但是, 在两次选举之间可以退出。安理会成员应当在他们想要投票的候选人名字旁边的方格内打上“X”。只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秘书长备忘录 (S/2002/925) 第 11 段中的规定: “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只可投票选举不超过五名候选人”。包含超过五名候选人的任何选票将被认为作废。当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数之后, 我将把选举结果转告大会主席, 并且在收到大会主席有关大会选举结果之前, 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抽签, 以挑选两个代表团担任检票员。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 抽到的是爱尔兰和墨西哥代表团。我请它们指定其一位成员担任检票员。

应主席邀请, 巴卡罗夫特先生(爱尔兰)和阿森西奥先生(墨西哥)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可以进行国际法院五名成员的选举?

就这样决定。

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各成员应该在他们希望选举的五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格内打上“X”。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想安理会各成员都已经投票完毕, 请会议干事收集选票。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 所有选票已经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 根据我们在协商期间达成的协议, 我们将等核实大会选票已经收集完毕之后, 再计算我们的选票。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 等待上述信息。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得到通知, 大会选票已经收集完毕。

现在开始计算安全理事会选票。计票人现在开始计算选票。根据我们在协商期间达成的协议, 两位计票人将分别对选票计算一次。

安理会会议继续进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法定多数:	8
所得票数:	
小和田恒先生	15
史久镛先生	15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	13
彼得·通卡先生	12
布鲁诺·希马先生	9
汉斯·科雷尔先生	7
约翰·迪加尔先生	3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

1

因此, 下列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彼得·通卡先生和布鲁诺·希马先生。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通报大会主席。

我请求安理会暂不休会, 等待大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大会投票结果。

* * *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 我刚收到大会主席的以下来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 在今天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 下列候选人获得大会中的绝对多数票: 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布鲁诺·希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

因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就同样几位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所以杰出法学家阿卜杜勒·G·科罗马先生、小和田恒先生、史久镛先生、布鲁诺·希马先生和彼得·通卡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 从 2003 年 2 月 6 日开始任期 9 年。

我祝贺他们当选并祝他们在当选担任的崇高职务中取得一切成功。

我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它本次会议的工作。

上午 11 点 40 分散会。